

更新<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> 增加文康體場地 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7年01月19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本地的文康體設施不足，成為文化體育進一步發展的障礙，因此社會上一直有聲音，要求政府盡快檢討並更新<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>。

事實上，即使是以現時的規劃標準去看，很多康體設施的數量也未能達至應有的水平。例如根據現行準則，每 65,000 名市民興建一個體育館的話，全港應該有 111 個體育館，惟實際上只設有 96 個，尚未達標。在全港 18 區中，有部份區域的康體設施嚴重不足，當中，油尖旺區只有 21 個籃球場，較標準的 32 個為少；七人足球場只有 5 個，少於標準的 11 個。另外，某些康文署的場地安排並不理想，例如羽毛球場及籃球場共用同一個空間，兩者不能同時出租。

其實，康體設施的規劃標準已由 80 年代沿用至今。期間，香港的人口數目和結構的變化都很大，而且現時的人較昔日更注重健康，會花更多時間做運動，對康體育設施的需求也愈來愈大。因此，政府當局實在有需要盡快檢討同修訂有關準則，改善設施規劃，興建更多康體場地。

諷刺的是，政府一方面大嘆覓地艱難，另一方面，又容許很多空置的空間存在。就以空置校舍為例，部份文化藝術和體育團體一直都有意向政府申請使用空置校舍，希望有一個穩定的處所供發展和練習之用，但原來有關空置校舍的資料的透明度十分低，連查詢那裡有空置校舍可供申請，也遭教育局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等部門互相推諉。又例如部份工廈單位適合用作文化藝術、康樂體育的用途，但礙於不合法的關係，很多業主為免麻煩而拒絕租予這些團體。筆者曾經多次要求當局盡快修訂<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>內，有關「工業用途」的定義，以免扼殺藝文康體產業的生存空間，卻總是未能獲得正面的回覆。因此，政府實在有需要盡快全面檢討和修訂有關準則，改善設施規劃，增加文康體場地。